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51-9281

聯絡人：邱彥瑋

電 話：02-77367882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1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近日教育體系資安威脅情資頻傳，重申資通訊產品帳號
權限與密碼管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10、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日教育體系資安威脅情資頻傳，請強化貴校教職員之
資安防護知能，並於辦理資訊業務時，參考以下帳號權限
與密碼管理原則，落實管理資通系統，以避免資安事件發
生：
 - (一)最高管理者權限帳號數量，原則不得超過3個。
 - (二)使用者於第一次登錄系統時，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，並
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。
 - (三)使用者禁止共用自己或他人的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使用者每次存取系統時應輸入密碼登入系統，避免使用
記錄密碼功能，導致開機時自動登入系統。
 - (五)密碼長度設定至少8碼，且應符合帳號及密碼內容設置
原則。
 - (六)密碼內容之設定，應參雜數字、英文字母大小寫及特殊
符號，至少符合下列4項要求中之3項。
 - 1、內含至少1個大寫英文字母。
 - 2、內含至少1個小寫英文字母。
 - 3、內含至少1個阿拉伯數字。
 - 4、內含至少1個特殊符號。
 - (七)密碼內容之設定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，
如下說明：



- 1、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 - 2、機關、單位名稱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3、使用者ID、其他系統ID。
 - 4、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。
 - 5、電話號碼、空白、字典字彙(具有意義的英文單字，例如：password等)。
 - 6、禁止使用鍵盤順序鍵(如：qwer)。
 - 7、密碼不得與帳號相同。
- (八)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1天，並應定期更換，90天(含)以內必須更換密碼一次，逾期未變更者，應暫停其系統登入之權限，以避免盜用情形；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3次相同的密碼。
- (九)管理者及使用者帳號應避免共用，並負帳號及密碼保管之責，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自己帳號及密碼，亦避免將帳號、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在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他未保護且容易洩漏秘密之處所，以避免密碼外洩。
- (十)懷疑密碼被他人知悉或發現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(十一)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5次後，系統將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15分鐘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。
- (十二)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，部門主管應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。
- (十三)系統之帳戶，若超過6個月未曾登錄，則視需要清除閒置帳號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